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1003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21年9月2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陳振英議員“推動實現碳中和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2021年9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985/20-21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葛珮帆議員就陳振英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指示把該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（視乎情況而定）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4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附錄

“推動實現碳中和”議案辯論

1. 陳振英議員的原議案

氣候變化一直以來都是全球關注的問題；國家在‘十四五’規劃中表明會努力爭取於2030年碳排放量達峰，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；為了令本港可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，政府會於2021年年底更新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》，訂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考慮以下建議：

- (一)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碳中和的相關知識，以鼓勵市民實踐綠色低碳生活；
- (二) 各政府部門率先制訂及公布其減碳目標、時間表及路線圖，以發揮應對氣候變化的帶頭作用；
- (三) 研究及打造更多綠色項目；及
- (四) 盡快落實發行綠色零售債券，引領市場及個人資金支持碳中和。

2.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

人類活動令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上升，導致氣候變化一直以來都是成為全球關注的問題；國家在‘十四五’規劃中表明會努力爭取於2030年碳排放量達峰，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；為了令本港可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，政府會於2021年年底更新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》，訂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考慮以下建議：

- (一)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碳中和的相關知識，以鼓勵市民實踐綠色低碳生活；
- (二) 各政府部門率先制訂及公布其減碳目標、時間表及路線圖，**例如增加政府車隊電動車的比例，以及積極推行綠色採購**，以發揮應對氣候變化的帶頭作用；

(三) 研究及打造更多綠色項目，**包括與內地當局合作發展綠色基建**；及

(四) **積極發展低碳排放的新能源公共交通運輸工具**；及

(四)(五) 盡快落實發行綠色零售債券 **及研究設立碳交易平台**，引領市場及個人資金支持碳中和，**並積極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**。

註：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